

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反馈编号50-17）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一、昆明市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动不力，主城区雨污混流问题突出，污水溢流影响滇池水质。 督察报告指出：昆明市对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动不力，直至2020年9月23日才印发《昆明市主城区排水管网排查工作方案》。截至2021年4月，昆明市二环内雨污合流面积达45.48平方千米，尚未完成改造的城中村284个、老旧小区997个，雨污混接、错接点4455个，雨污混流问题突出，在雨季溢流十分严重，污水溢流进入河道对滇池水质造成严重影响。每年通过溢流口排放的雨污合流水约1.4亿立方米。由于截污不到位，滇池水质改善过度依赖调水。在2020年调水减少后，滇池外海4月至6月水质迅速恶化为劣V类。
整改目标	统筹推进城市城中村、老旧小区改造，2022年12月底前整治完成雨污混接、错接点任务。2023年12月底，城区污水溢流进入河道对滇池水质造成影响的问题得到有效控制。
整改措施	1.按照“退、减、调、治、管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排查梳理主城区和环湖截污管网现状，形成问题清单。

	2.2021 年 12 月底前，启动园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，加强环湖截污工程建设和环湖水质净化厂运行管理，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。2022 年 12 月底前，整治完成雨污混接、错接点任务。2023 年 12 月底前，城区污水溢流进入河道对滇池水质造成影响的问题得到有效控制。 3.强化滇池流域环湖街道、村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。2022 年 12 月底前，完善由主管、支管、毛细管构成的污水收集管网，基本实现环湖城镇生活污水和农户卫生间污水、厨房废水、畜圈污水、洗衣洗菜废水等“四水”应收尽收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1.根据省、市要求，严格按照《昆明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 年）》实施落实。昆明主城区 284 个城中村中，经开区涉及 16 个（按中央环保督查数据，大冲村（二期）和倪家营村合为一个）。其中，小麻苴村（三期）、西邑村、大冲村（二期）3 个城中村已完成拆除；普照大村、普照小村、常村、大麻苴村、河岸村、小石坝村、倪家营村、小洛羊村、大新册、小新册、大石坝村、黄土坡村、大洛羊村、公家村 14 个城中村已完成改造。997 个老旧小区、4455 个雨污混接、错接点经开区不涉及。 2.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。2019 年 10 月对倪家营、普照水质净化厂二期实施了改扩建工程，2020 年 12 月份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，达到污水 10

万吨/天处理量目标要求，2021 年 6 月投入正式运行。

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。经开区 2019 年 10 月对倪家营、普照水质净化厂二期实施了改扩建工程，2020 年 12 月份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，达到污水 10 万吨/天处理量目标要求，2021 年 6 月投入正式运行，截止目前两座水质净化厂运行稳定，出水水质优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。2023 年 1-10 月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共处理污水 1367 万 m³，普照水质净化厂共处理污水 1835 万 m³，出水水质达到《昆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5301/T43-2020）A 级标准。

生活垃圾收运方面。为实现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，辖区投入使用垃圾中转站 7 座，日转运量约 660 吨/日。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勾臂箱体 200 余个、果皮箱 1000 余个、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 180 余座，运行的勾臂箱体转运、压缩式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50 余辆，实现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设施全覆盖。

3.为控制雨季溢流污染，于 2020 年建设完成 5 座支流沟渠调蓄池，总调蓄规模 1.94 万立方米，收集初期雨水。经开区地处城乡结合部，不涉及滇池流域环湖区域，为做好辖区的污水收集问题，我区已建设污水管网 247 公里，建成区已完成排水管网全覆盖，达到污水应收尽收。

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	责任单位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责 任 人：姚怡然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。 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哲，0871-67436041

公示单位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12月11日

